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文件

明财（农）指〔2022〕4号

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五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五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2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1 年第五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100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主要用于抗旱应急保供水等相关工作，款列“2130314-防汛”科目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

117号), 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, 加快预算执行, 做好绩效跟踪管理,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1年第五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2. 2021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2022年2月10日

抄送: 福建省财政厅, 省水利厅。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10日印发

附件1

2021年第五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 (市、区)	补助 资金	薄弱供水工程村 (每个村补助 3万)		县级应急保供 物资及运行资 金	省定重点乡(镇)、村	
			个 数	金 额		乡(镇)、村	金 额
1	三元区	75	3	9	25		
2	沙县区	50	4	12	5	南阳乡	10
3	永安市	60	2	6	5	燕南街道永浆村	10
						上坪乡龙共村	5
4	明溪县	30	2	6	5		
5	清流县	40	4	12	5	龙津镇基头村	5
6	宁化县	500	10	30	5	石壁镇拱桥村	5
7	建宁县	65	7	21	5	里心镇上黎村	10
8	泰宁县	35	3	9	5	下渠镇陈元村	10
9	将乐县	45	6	18	5		
10	尤溪县	55	10	30	5	洋中镇	10
11	大田县	45	3	9	5		
12	合 计	1000	54	162	75		65

备注：除明确项目外，剩余资金由各县（市、区）统筹安排使用。

附件 2

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专项名称		中央水利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专项实施期	长期
省级财政部门		福建省财政厅		省级主管部门	福建省水利厅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		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		
		地方资金（市级）	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洪、山洪暴发（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等）、风暴潮、冰凌（含冰雪冻融）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的救灾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—	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—	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—	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套）	—	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—	
			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（套）	**	
			添置提运水设备及运行（套）	**	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—	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—	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100%（符合规范）	
			工程施工监理	100%（符合规范）	
			工程施工验收	100%（通过验收）	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≥80%	**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—	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解决临时饮水困难**人次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满意度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中等干旱不受严重影响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	≥**	
		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	≥**	